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取代「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份(但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僅供識別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及(c)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或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份（但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及(c)分段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而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6. 「動議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名前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